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于2016年3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并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33号)。

截至2016年4月26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的标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佳运油气100%的股权。2016年4月22日,佳运油气合计100%股权已由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辰和曹崇军等六人合计发行23,510,972股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辰等人支付现金对价22,500万元。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辰和曹崇军等六人合计发行23,510,972股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辰等人支付现金对价22,500万元。

(二)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辰和曹崇军等六人合计发行23,510,972股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辰等人支付现金对价22,500万元。

上市公司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并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474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97105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31%。

4.出席情况说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议案》

1.1选举陈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4%;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3.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章程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4.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5.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章程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6.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7.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8.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章程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9.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章程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10.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11.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12.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章程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13.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章程议案》

同意123125313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

反对5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1%;

弃权20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33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9%;

反对54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3%;

弃权19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8%。

14.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1231253131